

經文：出 20:17

一. 神公平嗎？

1. 進葡萄園作工 (太廿 1-16)：家主指的是主耶穌。從工人的角度來看，神是不公平的。但神是公義的，因為講定是一錢銀子，所以主沒有欠他。
2. 公平與公正：經濟上同工同酬，這是公平。但是在法律上講定了多少就是多少，是公正，不虧欠，這是公義。因為人類的資源有限，而每一個人的欲望無窮，所以人要去分配這些有限的資源的時候，就產生一個公平的問題。但是神沒有公平不公平的問題，因為神的資源是無限的。
3. 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(腓四 19) 神看給我們什麼是最好，祂就給我們。
4. 人承受不起超過自己容量的祝福。神是按照每一個人能承載、承受的量，給我們祂的豐富，所以神給每一個人的是不一樣的。

二. 貪戀

1. 貪心是人 (亞當後代) 的天性。幼兒就有貪心。(羅七 7)
2. 貪戀是從「與人比較」而來，不一定自己不夠用。
3. 貧窮也可以活得快樂且不失尊嚴。印度的賤民孩子。
4. 貪戀是「己」最根本的表現，是萬惡之根。(提前六 10)
5. 個人的一面：不能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 (太六 24)。

因為沒有底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。(提前六 10)

6. 世界的一面：世界動亂的根源--財富嚴重的不均。索馬利亞的海盜。 人類社會是一個生命共同體。

三、主耶穌的榜樣

1. 本來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。(林後八 9)
2. 從出生到死亡，幾乎每一樣需用的東西都是借來的。搖籃 (路二 7)、講台 (路五 3)、診所 (可二 4)、枕頭 (太八 20, 可四 38)、驢駒 (可十一 1-3)、餐廳 (可十四 12-15)、墳墓 (太廿七 57-60)。
3. 主耶穌今天還借嗎？

四、借給耶和華

1. 箴 19:17 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林前 4:7 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仿佛不是領受的呢？」路 12:48 下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
2. 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 (林前四 7, 路十二 48)。
3. 愛眾人的心...豐豐富富進入主永遠的國。(彼後一 5-7, 11)

4. 華人基督徒的學習--誰是我的鄰舍？我們不只要幫助我們認識的範圍裡面的人，我們也要能夠去幫助那些我們不認識的人。把主所給我們的，我們也能夠再給出去。